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零四次會議

葵青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
「在社區為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激增作準備」
進度匯報及來年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葵青區議會（「區議會」）簡介葵青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行動計劃」）的工作進度及來年工作計劃。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於全港 18 區推行行動計劃，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

3. 有見香港人口逐漸高齡化及認知障礙症病患日趨普遍，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建議以「在社區為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激增作準備」為行動計劃的主題，並於三方面展開工作 –

- (i) 加強社區對認知障礙症的認知；
- (ii) 及早發現患者；及
- (iii) 為患者及家人提供實質支援。

民政處就此已於 2016 年 2 及 3 月分別諮詢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及區議會，並獲得一致支持。民政處亦已在 2016 年 12 月向地管會匯報工作進度及來年工作計劃。

本年工作進度

(i) 遴選非牟利機構合作伙伴

4. 於 2016 年 4 月中旬，民政處公開邀請有興趣的機構提交建議書。民政處在截止日期前共收到四份建議書。由政府部門、各黨派區議員及獨立專家組成的評審委員會負責評核建議書，並評選最合適的機構作為行動計劃伙伴機構。

5. 評審委員會於 2016 年 7 月及 8 月進行兩次會議。評審委員會並在 8 月決定建議挑選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協會」）成為伙伴機構。

6. 從 2016 年 9 月起，民政處一直就擬定協議內容、相關的工作和成效指標，跟協會、律政司及民政事務總署商討。協議的主要條款已夾附於 附件一，供各議員參考。民政處將於 1 月內跟協會簽定協議，並於今年第二季陸續展開服務。民政處另會跟協會探討如何善用在行動計劃及社區重點項目下的平台達至雙贏協同的目標。

(ii) 宣傳及推廣進度

7. 民政處另於 2016 年 9 月起開始，透過不同平台及活動，在社區加強居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當中，民政處已於同年 12 月 10 日至 17 日期間，與葵涌醫院及聖雅各福群會合作舉辦《愛腦·護葵青—認知障礙症關懷週》（「關懷週」）。我們希望透過進行社區教育，能令葵青區居民更認識認知障礙症。有關內容臚列如下：

已推行的宣傳活動			
宣傳活動	內容	日期	地點
《愛腦動葵青—認知障礙症關懷週》			
前期宣傳及預備工作	- 宣傳海報、橫額、紀念品製作、影片製作及剪輯、報刊廣告、電台及電視節目訪問等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上旬	葵青區內屋邨、社區會堂、【攜青】專頁等
關懷週活動	- 12 月 10 日開展禮； - 12 月 17 日「健樂社區·科技為民同樂日」將介紹不同幫助長者生活的科技； - 腦動日、食腦廚房日、跟住輕鬆去操腦、認知訓練日等	2016 年 12 月 10 至 17 日	葵青區內屋邨、硬地足球場、社區會堂等
正在推行的宣傳活動			
巡迴認知檢測日、腦力加油日	- 以流動車形式走進區內，為居民提供簡單認知檢測服務及提供延伸小組腦力訓練	2016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葵青區內屋邨

8. 此外，民政處於《松柏之聲》及各大報刊以廣告宣傳關懷週，藉此希望邀請更多居民參與其中。葵青民政事務專員亦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接受電台訪問，介紹行動計劃及推廣關懷週活動內容及資訊。另外，民政處於【攜

青】Facebook 專頁、社區重點項目活動通訊及網站分享有關認知障礙症的資訊，讓葵青區居民更認識認知障礙症。

來年工作計劃

(i) 服務推出及監察

9. 民政處將於本年 1 月跟協會簽定協議，並於今年第二季陸續展開服務。首年服務計劃目標¹如下：

- 2720 人次於流動健康檢測站接受初步檢測服務
- 600 人次接受詳細檢查服務
- 80 名確診患者接受護理計劃及檢閱服務
- 80 名確診患者接受家居改善建議服務
- 750 位居民成為認知障礙之友
- 20 位認知障礙之友領袖的招募及培訓

10. 民政處亦會緊密監察服務，透過審閱協會定期呈上的進度報告及單據，確保協會的服務素質，貼近既定的工作指標及成效，讓公帑用得其所。我們亦會考慮直接到服務地點作監察。

(ii) 建議推行的宣傳活動

11. 除了協會舉辦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外，民政處將繼續透過不同媒體宣傳行動計劃，讓更多公眾認識計劃服務，及同時令公眾對認知障礙症的認知有更多關注。民政處亦會跟協會及其他非牟利機構合作，在社區內舉辦公眾教育活動。

(iii) 財政預算

12. 民政處預計行動計劃於 2017 至 2018 財政年度的開支總額為港幣 370 萬元。當中約 320 萬元為協會首年服務支出，其餘約 50 萬元將用於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薪酬、推廣及社區教育活動等支出。

總結

13. 請各位委員就上述匯報提出意見。民政處會繼續適時地向地管會及區議會匯報行動計劃的進展情況。

葵青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七年一月

¹ 有關目標按實際情況或作調整。

附註說明

本合約擬稿就項目監管作出多方面的規定，主要規定如下：

財政管理

- a. 撥款及項目的其他收入（如服務使用者繳付的費用或捐款收入）只限用於行動計劃下的用途，而款項須按政府核准的預算使用。
- b. 撥款以發還款項方式發放。有關項目須獲政府信納沒有延誤，而服務表現亦達到既定目標及基本服務規定的水平，才可獲發還款項。
- c. 協會須以受託人的身分保管撥款及行動計劃下的所有資產。

採購及資產管理

- d. 協會須確保所有採購均以公開及具競爭性的方式進行。有關採購及招標指引是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擬訂。
- e. 除非事先取得政府批准，否則協會不得採購在核准固定資產清單以外的任何資產。
- f. 行動計劃的資產只限作行動計劃用途。如須棄置資產，則必須依循相關程序；例如價值 100,000 元或以上的物品，必須委任獨立估價師處理。協會須事先取得政府批准，才可獲豁免遵守此規定。如有意在行動計劃的資產上展示宣傳材料（無論是否與行動計劃有關），亦須事先取得政府批准。
- g. 項目全部材料的知識產權均屬政府所有。協會只可把該等材料用於推行行動計劃下的服務，惟事先取得政府批准的情況則除外。

項目監管及報告

- h. 協會須為其提供的服務負責，並須設立內部服務質素監察系統。
- i. 協會須定期提交報告，匯報服務進度。協會亦須遵守有關保障機密及個人資料和避免/申報利益衝突情況的規定。
- j. 協會須就項目備存妥善的記錄，並供政府查閱有關記錄。
- k. 協會須按政府要求，向政府、葵青區議會或任何其他團體簡介項目進度。
- l. 協會推行項目時，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由相關專業團體發出的規例、守則及指引。
- m. 除非事先取得政府的書面批准，否則協會不得就本合約訂立任何夥伴合作安排或把合約的任何部分作分判安排。